

臺中市福民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10.18 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1 校務會議修訂
101.08.30 校務會議修訂
102.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4.09.02 校務會議修訂
105.08.30 校務會議修訂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7.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9.09.02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46231 號函。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貳、目的：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同學校與不同學校間，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前項第三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肆、防治工作項目：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 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 學校應公告週知所訂定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二) 利用各項集會或文宣，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三)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

本校受理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權責分工如下：

- (一)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 (二) 學生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得由輔導室/訓導組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 (三) 上述案件之調查期限，職場性騷擾案件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規定為自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一般性騷擾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及敘明。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理單位為輔導室，輔導室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輔導室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僅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實調查與認定。
- (二) 輔導室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四)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另外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五)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六) 接獲求助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 (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正確時，依相關法令懲罰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態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理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三)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二) 彙整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三)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四)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五)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措施。

九、隱私之保密

- (一)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學校依法進行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態度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有違反，經查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罰之。

伍、各處室分工：

一、輔導室/訓導組

- (一)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 (二)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三)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並通報之。
- (四) 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 (五) 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但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者，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教導處：

- (一)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並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三、總務處

- (一) 規劃與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協助支援校園人身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召集相關處室配合辦理。

- (二) 成立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陸、本校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